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ST交昂　　公告编号:临 2023-104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105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就《问询函》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1、关于会计差错更正。2023年4月26日,公司披露公告称在年报审计过程中发现多项涉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需要对2016年至2021年6年的年报进行重新编制。8月30日,公司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主要涉及2020年至2021年度合并报表多个科目。请公司补充披露:(1)对前期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更正的原因、更正金额确定依据和计算过程;(2)公司对相关会计账目的核查过程是否全面、审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金额是否客观、准确,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如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后续是否仍需对相关会计处理进一步予以更正;(3)本次更正包括对全资孙公司霍尔果斯仁恒医养管理有限公司补提2020年度至2021年度企业所得税等,相关更正事项是否对上海仁杏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仁杏)业绩承诺完成率造成影响,如是,请具体说明影响金额及补偿安排。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详细说明就相关事项执行的审计程序并发表明确意见。

(1)对前期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更正的原因、更正金额确定依据和计算过程

公司回复:

(一)公司同时确认对上海交大慧谷广场(上饶)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应付款

公司于2004年以2,000万元对价获得上海交大慧谷广场(上饶)有限公司20%股权,2011年4月收到上海交大慧谷广场(上饶)有限公司划款2,000万元,冲减长期股权投资。根据慧谷上饶提供的相关资料,对公司的往来仍分别在“其他应收款”及“实收资本”核算,且工商信息仍显示公司为慧谷上饶20%股东。核实后,对2011年度至2021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差错更正,具体如下:

科目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应付款
2011年12月31日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12年12月31日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13年12月31日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14年12月31日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15年12月31日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16年12月31日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17年12月31日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18年12月31日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19年12月31日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20年12月31日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21年12月31日	20,000,000.00	20,000,000.00

更正原因:更正前,公司未客观反映仍存续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应付款项。

更正金额确定依据:

1、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2、上海交大慧谷广场(上饶)有限公司划款凭证;

3、上海交大慧谷广场(上饶)有限公司客户询证函;

4、上海交大慧谷广场(上饶)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更正金额计算过程:

1、《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显示公司为慧谷上饶20%持股股东,投资金额2,000万元;

2、慧谷广场划款凭证显示其向公司“划款”2,000万元;

3、慧谷广场审计报告显示对公司“其他应收款”2,000万元。

(二)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昂立实业有限公司补提2020年度对权益法单位苏州兆元置地有限公司应收资金占用费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昂立实业有限公司投资的30%权益法单位苏州兆元置地有限公司自2020年起欠付昂立实业1,060万元资金占用费,昂立实业已全额开具发票并纳税,苏州兆元已相应确认费用并挂账“其他应付款”,昂立实业未确认该笔应收款项。核实后,对2020年度至2021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差错更正。具体如下:

科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应收账款	10,600,000.00	10,6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308,737.72	-308,737.72
长期股权投资	-3,180,000.00	-3,180,000.00
未分配利润	7,111,262.28	7,111,262.28
营业收入	-10,291,262.28	
投资收益	-3,180,000.00	

更正原因:更正前,2020年及2021年时任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在权益法单位苏州兆元置地有限公司提供的原报表基础上调减对公司的“其他应付款”1,060万元,调增留存收益1,060万元。同时未在昂立实业公司账面体现该笔应收款项。

更正金额确定依据:

1、苏州兆元提供的原报表;

2、昂立实业2020年开具的发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纳税凭证;

3、苏州兆元及昂立实业签订的借款协议及合同审批单;

4、公司与苏州兆元往来函件;

5、苏州兆元期后回款单。

更正金额计算过程:

1、苏州兆元提供的原报表中“其他应付款”与昂立实业账面“其他应收款”差异1,060万元;

2、借款协议金额1,060万元;

3、期后回款金额1,071万元(含诉讼费、律师费等)

(三)公司全资孙公司霍尔果斯仁恒医养管理有限公司补提2020年度至2021年度企业所得税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仁杏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2日在新疆设立霍尔果斯仁恒医养管理有限公司,将原由上海仁杏收取的民非机构管理费改由仁恒医养收取,享受当地“五免五减半”政策,但仁恒医养未在当地展开实质性经营,不符合当地税收优惠政策。核实后,对2020年度至2021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差错更正。具体如下:

科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应交税费	10,248,298.52	24,651,320.32
未分配利润	-10,248,298.52	-24,651,320.32
企业所得税	10,248,298.52	14,403,021.80

更正原因:仁恒医养未在霍尔果斯当地展开实质性经营,未满足享受当地“五免五减半”政策的条件,不符合当地税收优惠政策。

更正金额确定依据:

1、《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1]42号)

2、2022年9月数国家税务总局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税务局情况说明;

3、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向上海市崇明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关于仁杏健康与仁恒医养关联交易业务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利润转移情况的协查要求;

更正金额计算过程:

科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应纳税所得额	40,993,194.07	57,612,087.21
税率	25.00%	25.00%
企业所得税	10,248,298.52	14,403,021.80

(四)公司全资孙公司上海昂立久鼎典当有限公司补提2021年度当金减值准备

公司全资孙公司上海昂立久鼎典当有限公司于2015年向上海兴浦服装有限公司发放当金4,700万元,截止2022年末当金余额4,700万元;于2013年向上海申致联客运有限公司发放当金1,500万元,截止2022年末当金余额564.90万元。至2021年末,已有明显迹象显示其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和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核实后,参考《银行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指引》上述2单位的当金应归为“损失类”,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对2021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差错更正。具体如下: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发放贷款及垫款	-26,324,500.00
未分配利润	-26,324,500.00
信用减值损失	26,324,500.00

更正原因:公司对久鼎典当发放贷款及垫款参考《银行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指引》。对上海兴浦服装有限公司及上海申致联客运有限公司发放的当金,于2021年应归为“损失类”,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具体如下:

1、对于上海兴浦服装有限公司之欠款,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1日出具(2018)沪0104执4025号、(2018)沪0104执4027号、(2018)沪0104执4028号执行裁定书,认为当时不具备继续执行条件,终结执行程序。2021年,上海兴浦服装有限公司抵押给久鼎典当的商铺所在地址其他楼层进行了司法拍卖,因久鼎典当为二押至四押顺位,经评估及测算,公司认为,在抵押商铺处置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2、对于上海申致联客运有限公司之欠款,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8日出具(2016)沪0104民初13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上海申致联客运有限公司应向久鼎典当清偿债务。2021年6月,上海申致联客运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因其丧失经营能力,公司认为,其所欠本息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更正金额确定依据:

1、上海兴浦服装有限公司——2021年同地址其他楼层拍卖案例;

2、上海兴浦服装有限公司——抵押物《上海市不动产登记簿》二押记录;

3、上海兴浦服装有限公司——《上海昂立久鼎典当有限公司因编制财务报告所涉及的商铺抵押物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

4、上海申致联客运有限公司——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2021年吊销记录。

更正金额计算过程:

截止2021年12月31日	上海兴浦服装有限公司	上海申致联客运有限公司
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	47,000,000.00	5,649,000.00
原按可疑类计提比例	50.00%	50.00%
应按损失类计提比例	100.00%	100.00%
补提金额	23,500,000.00	2,824,500.00

(五)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交大昂立保健品有限公司补提2021年度合肥苏鲜生逾期商票及应收账款形成的坏账准备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交大昂立保健品有限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7月收到合肥苏鲜生超市采购有限公司商业承兑汇票总计370万元,商票到期日为2021年7月、2021年9月。截至2021年末,商票已逾期且出票人开户行又“商业承兑汇票承兑人账户余额不足”为由拒付,昂立保健品未对逾期票据370万元及该客户应收账款237万元充分计提坏账准备。核实后,对2021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差错更正。具体如下: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应收票据	-3,679,327.17
应收账款	3,716,492.09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402,986.56
未分配利润	-5,365,821.64
信用减值损失	5,365,821.64

更正原因:合肥苏鲜生超市采购有限公司于2021年已产生显著的预期信用风险迹象,2021年公司仅根据账龄,按1%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2021年时任年审会计师未关注。

更正金额确定依据:

1、上海票据交易所截至2021年12月31日商票持续逾期承兑人清单;

2、合肥苏鲜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异常经营;

3、合肥苏鲜生企查查异常经营信息。

(六)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昂立实业有限公司补提2020年度对权益法单位苏州兆元置地有限公司应收资金占用费

执行审计程序:

1、检查2023年7月苏州兆元置地有限公司汇给昂立实业的银行转账凭证。

2、查阅公司提供的2020年借款协议;

3、审阅2020年度该笔业务的账务处理情况

4、该笔业务于2020年度开票、纳税申报及缴纳情况。

审计程序实施结果:

我们认为公司对该事项作为会计差错处理并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公司全资孙公司霍尔果斯仁恒医养管理有限公司补提2020年度至2021年度企业所得税

执行审计程序:

1、查阅霍尔果斯仁恒医养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

2、收集有关新疆及霍尔果斯地区税收优惠政策依据。

3、查阅霍尔果斯仁恒医养有限公司税款申报记录;

4、霍尔果斯税务局协查邮件记录;

5、公司自查汇报;

6、查询相关案例。

审计程序实施结果:

1、依税法相关规定,申报享受新疆困难地区及喀什、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企业,应实质性经营。霍尔果斯仁恒医养有限公司未满足生产经营、人员、财务、资产等四个要素同时在政策适用区域的实质性经营要求。

2、我们认为公司自查结论的依据是恰当的,交大昂立作为一家上市公司,应该按照规范履行纳税义务。

3、我们认为公司对该事项作为会计差错处理并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公司全资孙公司上海昂立久鼎典当有限公司补提2021年度当金减值准备

执行审计程序:

1、获取抵押合同、房产及车辆抵押记录,编制抵押房产及车辆情况表。

2、对房产现状进行了现场查看;

3、获取法院判决文书及法院终止执行裁定;

4、获取公司资产损失分类标准;

5、获取上海轩诚会计师事务所沪诚审字(2023)第00572号审计报告。

6、获取沪加评报字(2023)第0155号评估报告。

7、对上海昂立久鼎典当有限公司经营情况及该笔业务发生、后续管理情况进行了访谈。

审计程序实施结果:

我们认为公司对该事项作为会计差错处理并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五)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交大昂立保健品有限公司补提2021年度合肥苏鲜生逾期商票及应收账款形成的坏账准备

执行审计程序:

1、查看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明细表;

2、获取票据台账,并对票据原件进行了查验,通过上海票据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获取逾期信息;

3、查看2022年4月长丰县人民法院判决书及2023年终止执行裁定书;

4、通过企查查,检索企业自身风险情况;

5、 通过外开信息了解其母公司苏宁易购债务 “爆雷” 情况,2021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10072号)披露“苏宁易购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程序实施结果:

我们认为公司对该事项作为会计差错处理并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关于商誉减值。年报及前期公告显示,公司于2019年收购上海仁杏确认商誉1.68亿元,并确定业绩承诺期为2019年度-2021年度,业绩承诺期内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2022年报告期末公司对子公司上海仁杏计提商誉减值1.28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海仁杏2019年-2022年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认定的标准、依据和结果,以及商誉减值测试计算过程、具体指标选取情况、选取依据及合理性,包括预测期和永续期收入及增长率、毛利率、费用率、折现率等重点指标的来源及合理性,说明2022年预测情况相较于之前年度存在重大变化的原因,减值因素发生的具体时点以及2022年度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2)结合上海仁杏2019-2021年商誉减值测试的业绩预测和2020-2022年业绩实现情况、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说明2019-2021年未计提商誉减值是否合理,前期减值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影响前期业绩承诺履行情况。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详细说明就相关事项执行的审计程序并发表明确意见。请评估师发表明确意见。

(1)上海仁杏2019年-2022年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认定的标准、依据和结果,以及商誉减值测试计算过程、具体指标选取情况、选取依据及合理性,包括预测期和永续期收入及增长率、毛利率、费用率、折现率等重点指标的来源及合理性,说明2022年预测情况相较于之前年度存在重大变化的原因,减值因素发生的具体时点以及2022年度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回复:

(一)2019 年-2022 年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

公司于2019年收购上海仁杏,由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信评估”)进行评估。2019年至2021年商誉减值测试也由立信评估完成。2022年商誉减值测试由具备证券服务业务资质的上海科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东评估”)完成。2019年至2022年商誉减值测试均是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

(二)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认定的标准、依据和结果

2019年收购时,上海仁杏业务分为两大部分,一部分业务是向医院、护理院、养老院提供管理咨询服务,该部分服务对象均为民非养老机构,包括两类,一类为上海仁杏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拥有其经营收益权,向其派驻理事,并向其提供管理咨询服务的民非机构(以下简称“直营民非机构”),共7家;一类为上海仁杏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仅向其提供管理咨询服务的民非机构,涉及1家。第一类单独评估确认了其他非流动资产-经营收益权36,100万元;第二类则单独评估确认了无形资产-经营收益权1,000万元。

另一部分业务是自营医院、护理院的运营。收购时包含了六家全资自营的医疗护理机构,分别为上海银港、宁波康养、嘉兴康慈、南通乐龄、南通三里墩、苏州三香。该部分自营业务直接构成了2019收购上海仁杏的商誉,商誉账面值为168,846,097.20元。

2021年苏州三香股权已对外转让,当年商誉账面值未做账务处理。

2022年上海仁杏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收购南通通州天霞护理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形成新的收购商誉为13,287,013.10元,2022年合并报表商誉账面值增至182,133,110.30元。

2019年至2021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是按当时上海仁杏两大业务板块,包括对民非机构咨询服务收入及自营养老机构收益合并进行评估,资产组范围包含了民非机构业务管理费收入形成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及无形资产经营收益权账面值;现金流测算包含了对民非机构的咨询服务收入,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在高于资产组账面值前提下则判断不存在减值迹象与风险。2019年至2021年测试结果均体现商誉不减值的结论。

2022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上海仁杏经营情况发生了重大变化。2023年7月上海仁杏子公司霍尔果斯仁恒医养收到下属各家民非机构相关告知函及合同解除通知书,明确告知各家民非机构不再缴纳咨询管理费。本年度商誉减值测试管理层对民非机构咨询管理业务形成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及无形资产经营收益权进行单项认定不再纳入商誉减值测试范围。

(三)商誉减值测试计算过程、具体指标选取情况、选取依据及合理性

主要财务指标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井购营业收入预测	14,225.83	19,387.65	23,176.21	25,815.71	27,107.48	28,117.43			
2019营业收入预测		16,228.75	20,756.97	23,698.48	25,521.95	26,967.32			
2020营业收入预测			17,422.80	20,899.52	23,587.03	24,945.34	25,746.75		
2021营业收入预测				17,978.40	20,865.71	23,172.11	24,480.85	25,280.07	
2022营业收入预测					14,514.30	16,980.72	19,328.83	21,168.03	22,444.93
井购收入增长率预测	37%	47%	20%	11%	5%	4%			
2019收入增长率预测		22%	28%	14%	8%	6%			
2020收入增长率预测			32%	20%	13%	6%	3%		
2021收入增长率预测				12%	16%	11%	6%	3%	
2022收入增长率预测					16%	17%	14%	10%	6%
井购净利润预测	2,935.90	5,001.32	6,944.71	7,972.33	8,008.33	8,236.54			
2019净利润预测		4,529.15	7,009.09	8,070.90	8,971.65	9,672.49			
2020净利润预测			5,751.64	7,555.32	8,823.49	9,376.07	8,219.23		
2021净利润预测				7,332.92	7,576.12	8,689.35	8,140.79	7,728.80	
2022净利润预测					-458.77	553.07	1,311.99	1,791.59	2,128.14
井购净利润率预测	21%	26%	30%	31%	30%	29%			
2019净利润率预测		28%	34%	34%	35%	36%			
2020净利润率预测			33%	36%	37%	38%	32%		
2021净利润率预测				41%	36%	38%	33%	31%	
2022净利润率预测					-3%	3%	7%	8%	9%
井购折现率	12%	12%	12%	12%	12%	12%			
2019税后折现率		12%	12%	12%	12%	12%			
2020税后折现率			12%	12%	12%	12%	12%		
2021税后折现率				12%	12%	12%	12%	12%	
2022税后折现率					11%	11%	11%	11%	11%

商誉减值测试结果如下: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包含商誉在内的资产组账面价值①	61,069.72	61,187.21	57,964.00	25,026.57
资产组可收回金额②	63,200.00	65,300.00	63,300.00	12,300.00
商誉减值损失③=①-②				12,726.57

以上2019至2022年各年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未来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净利润等主要测试参数与评估假设均是根据上一年度企业实际经营状况及当年最新经营预期与前景分析判定,具体根据每一年度机构负责人编制、管理层审核批准的最新预算与盈利预测数据确定。收入及增长率指标主要根据单床收入、床位使用率、入住率等指标确定;成本、税金、费用及毛利率、费用率等指标根据历史发生数据基础及各明细组成项目未来预测确定;折现率等参数计算逻辑、取值依据等根据历史一贯性原则保持稳定,折现率最终取值结果差异主要是ERP、行业贝塔系数、资本结构、无风险报酬率等参数的时间性差异。

(四)存在重大变化的原因

1、资产组发生变化

2019年至2021年,上海仁杏提供医疗管理、运行及相关服务业务的经营性长期资产,包括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以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长期资产作为一个资产组。

2021年苏州三香股权已对外转让,当年商誉账面值未做账务处理。

2022年上海仁杏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收购南通通州天霞护理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形成新的收购商誉为13,287,013.10元,2022年合并报表商誉账面值增至182,133,110.30元。

2022年,仁杏健康提供医疗管理、运行及相关服务业务的经营性长期资产,包括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长期资产作为一个资产组。不含与民非管理费收入业务相关的商誉资产组账面值及现金流。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十九条规定:“资产组账面价值的确定基础应当与其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式相一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资产组账面价值的确定基础,应与其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保持一致。由于2023年上海仁杏下属全部民非养老机构均已告知今后不再缴纳咨询管理费,本次商誉减值测试公司已明确将民非业务形成的单项长期资产(无形资产与其他非流动资产对应民非机构的经营收益权)在商誉资产组中剥离,因此未来现金流量测算也相应剔除了对民非机构的咨询管理业务部分。故而2019年至2021年减值测试范围与2022年发生了重大变化。

2、租赁费发生变化

根据宁波康养账载记录,履行与宁波宝时工贸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租赁物为宁波市东昌路737号第三层的一层,租赁面积3,112.5平方米,租赁期限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年租金40万元。

根据工商登记时与宁波宝时工贸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租赁物为宁波市东昌路737号3幢,租赁面积9,337.41平方米,租赁期间为2012年11月1日至2033年5月30日,前3年年租金为110万元,第4年起每年在上年基础上递增3%,第10年后双方另行约定。

公司对租赁物周边市场行情进行了相关调研,预计将有大幅上升。

(五)减值因素发生的具体时点

2023年,发生了民非机构单方面解除合同、拒付咨询管理费的重大变化事项,该事项早于公司2022年报出具日,导致商誉资产组发生重大变化,管理层根据上海仁杏目前的经营状况及未来的盈利情况进行了预测。公司认为于2022年年末存在商誉减值是符合上海仁杏的实际情况的。

(六)2022 年度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认为,本次2022年度商誉减值测试于2023年8月完成,体现了民非机构单方面解除合同、拒付咨询管理费的重大变化事项,未来现金流测算依据的盈利预测是管理层根据最新业务经营预期与判断编制,与运营情况相符,反映了上海仁杏的实际经营状况与未来发展预期。

(2)结合上海仁杏2019-2021年商誉减值测试的业绩预测和2020-2022年业绩实现情况、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说明2019-2021年未计提商誉减值是否合理,前期减值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影响前期业绩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回复:

(一)上海仁杏2019-2021年商誉减值测试的业绩预测和2020-2022年业绩实现情况、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上海仁杏2019-2021年商誉减值测试的业绩预测和2020-2022年业绩实现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井购净利润预测	2,935.90	5,001.32	6,944.71	7,972.33
2019净利润预测		4,529.15	7,009.09	8,070.90
2020净利润预测			5,751.64	7,555.32
2021净利润预测				7,332.92
2019年-2022年实际净利润(注)	3,583.36	4,444.68	4,464.38	3,828.27

注:已考虑霍尔果斯仁恒医养企业所得税对净利润的影响,并剔除2022年对民非机构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及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的影响进行比较。

上海仁杏2021年及2022年的实际业绩未达到2020年及2021年的业绩预测利润。差异原因为各机构的收入、利润均未达到2020年及2021年的业绩预测的判断。

(二)2019-2021年未计提商誉减值是否合理,前期减值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影响前期业绩承诺履行情况。

2019年-2021年,公司聘请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各期期末的商誉减值测试出具了信资评报字[2020]第30033号、信资评报字[2021]第30050号、信资评报字[2022]第030032号、信资评报字[2022]第030032号评估报告,业绩承诺期的商誉无减值。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专审[2022]第17-00010号《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审核报告》,认为时任公司管理层真实、准确地编制并披露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说明,以便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认为,首先,在进行2019年至2021年商誉减值测试时,系时任管理层批准的预测数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其次,由于2023年7月民非机构体单方面解除合同、拒付咨询管理费的重大变化造成商誉资产组发生变化,科东评估已关注以上事项,并充分考虑相关影响,出具商誉减值测试报告。公司也基于商誉减值测试报告在2022年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符合《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1号——商誉减值测试评估》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9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相关规定。

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回复:我们出具了舜天信诚证审字(2023)第001号《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将商誉减值事项作为关键审计事项。对于商誉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并评价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有效性;

(2)了解并评价第三方评估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3)复核管理层对资产组的认定和商誉的分摊方法;

(4)获取并阅读外部估值专家出具的评估报告,对评估报告中所披露的评估依据、评估假设和评估参数进行复核;

(5)检查财务报告中对商誉减值相关信息的列报和披露。

我们认为:(1)公司2022年度将7家医养板块孙公司作为一个资产组进行测试是适当的,基于执行的核查程序,公司本年度商誉减值测试与形成商誉时及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相关重要假设及关键参数是否一致的说明与我们了解的情况未见存在重大矛盾的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2)2023年7月民非机构体单方面解除合同、拒付咨询管理费的重大变化造成商誉资产组发生变化,于2022年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9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相关规定;(3)公司在进行2019年至2021年商誉减值测试时,系时任管理层批准的预测数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我们未发现商誉减值准备计提不恰当。

科东评估回复:上海仁杏2019-2021商誉减值测试是包含了民非机构咨询管理业务及自营养老业务两部分,从合并现金流角度测试结果显示没有减值迹象。本次2022年度商誉减值测试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商誉减值测试报告于2023年8月受托完成,体现了民非机构单方面解除合同、拒付咨询管理费的重大变化事项,未来现金流测算依据的盈利预测是管理层根据最新业务经营预期与判断编制,与运营情况相符,反映了上海仁杏的实际经营状况与未来发展预期。

3、关于其他非流动资产。年报及相关公告显示,公司对3.61亿元其他非流动资产—经营收益权全额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占公司2022年归母净利润的72.5%。公告显示主要原因系2023年7月,全资孙公司收到苏州吴江盛泽慈爱护理院等多家护理院发出的《合同解除通知书》,相关协议解除后,公司无法通过管理上述各民非机构收取相关咨询管理服务费,可能造成公司利润重大损失。审计报告显示,会计师事务所就该事项未能获取充分的、适当的证据,无法做出适当的判断,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所涉及的相关会计科目进行调整。请公司补充披露:(1)2019-2022年上述非流动资产是否出现减值迹象,如是,说明对其他非流动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情况,包括计算过程、重要参数及选取依据等,前期是否存在减值不充分的情形,本次减值金额计提是否准确;(2)结合减值迹象出现的时点和依据,说明公司于2022年年报计提大额减值的会计处理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3)公司对相关护理院解除合同的应对措施及后续处置方案,如何保障上市公司权益。请会计师事务所就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

(1)2019-2022年上述非流动资产是否出现减值迹象,如是,说明对其他非流动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情况,包括计算过程、重要参数及选取依据等,前期是否存在减值不充分的情形,本次减值金额计提是否准确

公司回复:上海仁杏对部分其管理的机构拥有的经营收益权最初来自其控股股东佰仁健康及间接控股股东中金瑞华从第三方收购取得,上海仁杏将同属中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佰仁健康、中金瑞华向第三方支付的经营收益权购买对价确认为其他非流动资产——经营收益权。

本次计提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具体判断如下:

2019年3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仁杏100%股权事项,其中包括上海仁杏下属自营机构6家及上海仁杏提供管理咨询服务的外部机构(民非机构)8家(苏州市吴江区盛泽慈爱护理院、南通市崇川区常青乐龄老年护理院、南京市鼓楼区侨馨人家养老公寓、南京侨馨护理院、苏州吴江惠生护理院、绍兴复康医院、上海瑞通护理院、杭州富阳瑞丰老年医院)。对于除杭州富阳瑞丰老年医院外的7家民非机构,上海仁杏对其拥有经营管理权,最初来自其控股股东佰仁健康及间接控股股东中金瑞华从第三方收购取得,上海仁杏将同属中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佰仁健康、中金瑞华向第三方支付的经营收益权购买对价确认为其他非流动资产——经营收益权。

根据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资产收购等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临 2019-029)中关于民非机构性质描述:“上海仁杏管理的 8 家机构系民办非企业单位。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规定,民非机构的主管登记单位为民政部门,并由民政部门颁发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民非机构设立时,举办者(出资人)向民非机构支付开办资金,属于捐赠资金,民非机构不同于公司,不存在“股东”概念。前述 8 家机构依据当地民政部门执行的章程示范文本制订了民非机构章程,依据章程规定,民非机构的最高权力机构是理事会,决策民非机构日常经营中的重大事项;同时,民非机构理事会有权决定理事的增补、罢免。由此,获得民非机构的理事会多数席位的主体,将可以实际控制民非机构的经营管理。”

上海仁杏获得7家民非机构的一切权益,系由“中金集团”转让,根据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资产收购等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临 2019-029)中关于整合作价相对于原始投资成本的增值情况,7家民非机构原始投资成本约2.4亿元,整合入上海仁杏的作价3.61亿元,存在通过转让获得收益的情况。

上海仁杏与民非机构签订《权益转让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仁杏签订的《权益转让协议》,其中一般甲方为上海仁杏,乙方为时任理事会理事、出资人、举办人等,丙方为标的民非机构,其中对于“目标权益”的描述如下:

A、乙方对丙方所享有的出资人产权份额及其产生的可分配利益权;

B、乙方所享有的丙方举办者的权益;

C、乙方作为理事会成员对丙方的经营管理权,包括但不限于对丙方经营方式及经营策略的选择权以及生产经营决策权、丙方的资产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丙方经营产生的资金的支配权、对丙方的日常经营管理、对丙方人事劳务管理权(包括甲方选定留用的部分丙方在职工作人员)、丙方理事会及监事人员的委派、辰长及财务负责人的委派等经营管理性权利及派生权利;

D、其他基于丙方出资人、举办者及理事会产生的权益。

民非机构章程情况

A、举办者的权利

主要包括了解本单位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推荐理(董)事和监事;有权查阅理(董)事会会议记录和本单位财务会计报告;

B、理事会的权利

包括制定和修改章程;罢免和增补理事;聘任或解聘本单位行政负责人及其提名的行政副职、财务负责人;决定重大的业务活动计划;审定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决定内部机构的设置;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听取、审议行政负责人的工作报告,并对其工作进行检查;决定本单位的变更、分立、合并或终止等事项;

除“制定和修改章程”及“单位的变更、分立、合并或终止等事项”需经2/3理事决议通过外,其他日常经营事项均由半数理事决议通过即可。

C、民非机构理事会成员构成如下(打勾成员为理事):

民非机构	华宇明	张宗	孙霞	徐敬云	丁志旺	吴江涛	杜春华
上海瑞通护理院	√	√	√	√	√		
绍兴越城复康护理院	√	√	√	√		√	
苏州吴江惠生护理院	√	√		√			
苏州吴江盛泽慈爱护理院	√	√	√	√		√	
南通市崇川区常青乐龄老年护理院	√	√	√	√		√	
南京市鼓楼区侨馨人家养老公寓	√	√	√	√			√
南京侨馨护理院	√	√	√	√			√

其中:华宇明(交大昂立副总裁)、张宗(上海仁杏总经理)、孙霞(上海仁杏人事经理)、丁志旺(孙公司仁恒医养员工、片区经理)、吴江涛(孙公司仁恒医养员工、片区经理)、杜春华(孙公司仁恒医养员工、院长)均为上市公司体系的员工,徐敬云为时任上市公司董秘。

上海仁杏与民非机构签订《管理咨询服务协议》情况

乙方(上海仁杏,于2020年变更为霍尔果斯仁恒医养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尔果斯仁恒医养”))根据本协议约定向甲方(各民非机构)提供的管理咨询服务包括养老机构基础管理服务及运营管理服务以及根据甲方个性化要求提供的定制服务。

《管理咨询服务协议》具体服务费条款如下:

乙方根据甲方的规模、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以及甲方的经营情况收取管理咨询服务费。管理咨询服务费由两部分组成,即基础管理服务费、运营管理咨询费。甲方的会计年度为1月1日至12月31日。各项管理咨询费的计算方式为:

(一)基础管理服务费

乙方根据其向甲方提供基础服务收取基础管理服务费,基础管理服务费执行固定收费,即按甲方实际经营情况固定计取,以甲方运营床位数为标准,每张床位收取100元/月的基础管理服务费。

(二)运营管理咨询费

运营管理咨询费以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运营管理服务具体内容、甲方的经营规模、所在区域消费水平等因素综合评定收费,以甲方月营业收入指标为基础确定收费标准。

经甲乙双方协商,拟定按照乙方服务期间的甲方当月营业收入X%(具体见下表)为运营管理咨询费。若甲方需要乙方提供其他运营管理服务内容,则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其他运营管理咨询费收费标准。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并于服务次月3日前